

SuperGuide 案：「A、B 以及 C 中的至少一個」是如何被解讀的

作者： Kevin A. Kuelbs 和 Alec Sobany

應該如何解釋語句「A、B 以及 C 中的至少一個」？是否可以理解為分離式，即 A、B 或 C 可以任選？還是應該解讀為連接式，即 A、B 以及 C 中的每一項都要求有一個？地區法院和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過去都曾使用過這兩種解讀；然而，連接式解釋只適用於特別有限的特定事實案例。特別而言，CAFC 側重於語法原則的應用，要求對列表的修飾語（例如，……中的至少一個）的處理必須適用於所有列出的要素（例如，A、B 以及 C）。

在 *SuperGuide* 案^[1]中，CAFC 維持了地區法院支持 DirecTV 將語句「……中的至少一者」解釋為連接式的決定。在 *SuperGuide* 案中，存在爭議的限定是「期望的節目開始時間、期望的節目結束時間、期望的節目服務以及期望的節目類型中的至少一個」。SuperGuide 主張，「……中的至少一個」僅指所列項目中的一個或多個，例如期望的節目開始時間。DirecTV 則主張，「……中的至少一個」是指期望的節目開始時間、期望的節目結束時間、期望的節目服務以及期望的節目類型這四類中的每一類都有一個項目。CAFC 和地區法院均同意 DirecTV 的觀點，認為「……中的至少一個」在語法上修飾了這四類中的每一類。CAFC 引用了標準英語用法著作《文體要素（*Elements of Style*）》（也可以用其作者的名字 *Strunk and White* 來指代），認為「對於適用於該系列中所有成員的介詞而言，其冠詞要麼只在第一個詞前使用，要麼在每個詞前重複使用」。作為分離式意義的例子，CAFC 解釋稱，「『在春天、夏天或冬天』意為『在春天、在夏天，或在冬天』」。

適用 *SuperGuide* 案的連接式解讀的一個例子是 *Ex parte Jung* 案^[2]，其中存在爭議的限定是「連接關係包括連接分支和內容連接列表中的至少一個」。美國專利和商標局的專利上訴委員會（PTAB）基於 *SuperGuide* 案將該限定解釋為要求連接關係包括連接分支中的至少一個和內容連接列表中的至少一個。

在另一個例子中，CAFC 在近 20 年後的 *SIMO* 案^[3]中重新審視了 *SuperGuide* 案。在 *SIMO* 案中，存在爭議的限定是「內存、處理器、程序、通信電路系統、被存儲在訂閱識別模塊（SIM）卡和/或內存中的認證數據以及非本地調用數據庫中的多個」。CAFC 表示，「緊跟在列表之後的詞語清楚地表明，『多個』一詞適用於列表中的各個項目，正如 *SuperGuide* 案所表明的那樣。」

因此，在 *SuperGuide* 案中裁定的狹義解釋問題對權利要求的撰寫起到了警示作用，但直到近 20 年後的 *SIMO* 案才被 CAFC 重新審視。在此期間，地區法院找到了各種有意義的方式在各種權利要求的解讀與 *SuperGuide* 案的解釋之間進行區分。

在 *Firtiva* 案^[4]中，地區法院背離了 *SuperGuide* 案中的連接式解讀。*Firtiva* 案中爭論的限定是「包括 TV 頻道、內容名稱、時間戳、時間片以及贊助商標識中的至少一個的數據」。EDTX 認為，該限定應被分離性地解讀為「包括 TV 頻道、內容名稱、時間戳、時間片或贊助商標識中的一個或多個的數據」。這樣解讀的理由之一是，這些數據並不能作為任何事物的標準，而是反映了觀眾事先選擇內容的結果。據此，法院認為，該數據不需要滿足該限定中所列舉的所有標準。

在 *Fujifilm* 案^[5]中，地區法院同樣駁回了 *SuperGuide* 案的適用性。存在爭議的限定是「其中所述顯示器包括菜單，所述菜單包括用於將圖像從無線電話傳輸到設備的傳輸圖像模式、用於接收字符的接收郵件模式以及用於傳輸字符的傳輸郵件模式中的至少一個的選擇」。法院將該限定解讀為分離式。其中一個理由是，連接式解讀不符合發明的目的。據地區法院稱，當根據說明書閱讀此限定时，可以將其解讀為用於將圖像從無線電話傳輸到設備的傳輸圖像模式、用於接收字符的接收郵件模式、或用於傳輸字符的傳輸郵件模式中的至少一個。

總之，雖然 *SuperGuide* 案提供了「A、B 以及 C 中的至少一個」的連接式解釋，但這種解釋只能在特別有限的特定事實案例中使用。但是，為了清楚起見，在不打算將修飾語（例如，……中的至少一個、多個等）應用於其後所有功能的情況下，建議避免對列表使用該修飾語，因為這可能被解讀為類別的複數列表。作為替代方案，撰寫人可以

使用「或」而不是「和/以及」來撰寫權利要求，以實現分離式解讀。例如，上述語句可以修改為「A、B 或 C」以實現分離式解讀。

引用文献

[1] *SuperGuide Corporation v. DirecTV Enterprises, Inc.*, 358 F.3d 870 (Fed. Cir. 2004).

[2] *Ex parte Jung*, Appeal No. 2016-008290 (P.T.A.B. March 22, 2017).

[3] *SIMO Holdings Inc. v. Hong Kong uCloudlink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983 F.3d 1367, 1376-80 (Fed. Cir. 2021).

[4] *Firtiva Corporation v. Funimation Global Group, LLC*, No. 2:21-cv-00111-JRG-RSP, 2022 WL 23165, **6-8, (E.D. Tex. Jan. 3, 2022).

[5] *Fujifilm Corporation v. Motorola Mobility LLC*, No. 12-cv-03587-WHO, 2015 WL 1265009, **7-9 (N.D. Cal. Mar. 19, 2015).